

# 教学资源库及在线开放课程——视频拍摄项目

## (2022—2023 年度)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编 号	采购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合 计(元)
1	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视频) 制作服务	160	节点	2281.25	365000
总计	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ZC202204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各立项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负责人协商制定课程资源制作和拍摄计划，由课程负责人和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交教务处备案，所有课程制作和拍摄计划制定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供应商需开具全额发票）。拍摄和制作任务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因课程自身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由课程负责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拍摄和制作过程中，教务处、信息服务中心将对情况进行抽查。课程拍摄完成，由乙方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说明），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教务处备案。所有课程拍摄工作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 40%。第二次付款满 1 年，课程负责人对乙方提供服务无异议，向乙方付清余款。

### 第五条 售中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 2 年的保存服务（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

2. 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具体时间安排与课程团队协商确定。

3. 在 2 年内，向相关课程提供与教学资源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承诺针对每个节点视频可提供非重新拍摄的视频重新编辑服务不少于 2 次；提供不超过总量 20% 的视频重新拍摄制作服务（非增量，仅限于已完成制作的知识节点视频的重新制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摄制需求后 8 小时内响应；

分析制作过程中摄制需求及做好前期准备（含与教师的前期沟通、PPT 及演示素材修改与提供等），抵达现场提供摄制服务（包含现场沟通、交流等环节）；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完成摄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项目进度严格按照甲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

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合同

单位名称（章）：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南工院金蝶大学科技园 D 栋 4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06161809 传真：025-86511058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帐号：01210120030013139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